

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2023年9月

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琼编〔2018〕25号），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负责先行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价、宣传培训等工作；承担先行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报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先行区内群体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工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由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暂时负责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批复》（琼药监办〔2019〕11号），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在完成本职任务的基础上，暂时负责全省“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信息收集、分析评价、宣传培训等工作。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机构和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办〔2022〕136号）文件，原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变更为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药物警戒相关技术工作，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和评估；承担全省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相关的信息收集、核实、评价、分析等工作；开展相关领域的宣传培训、科学研究及交流合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为隶属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7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 285.86万元，支出总计285.86万元，与2021年度（218.10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7.76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新进人员1名，人员类预算增加较多；二是中心人员增加，工作业务相应拓展，工作经费也相应增加。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75万元，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75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支出；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22万元，为自然科学基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1.15万元）增加3.07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该科研课题项目从2021年启动，为期3年，尚未结题，课题经费结转至2022年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5.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1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22万元，占47%；项目支出149.41万元，占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5.86万元，支出总计285.8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7.76万元，增长31.07%。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新进人员1名，人员类预算增加较多；二是中心人员增加，工作业务相应拓展，工作经费也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75万元，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75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4.22万元，为自然科学基金，较2021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3.07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该科研课题项目从2021年启动，为期3年，尚未结题，课题经费结转至2022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与2021年度（218.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54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新进人员1名，人员类预算增加较多；二是工作业务量增加，工作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6.93 万元，占 84.1%；教育（类）支出 13.88 万元，占 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4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 万元，占 1.7%；科学技术（类）支出 0.78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9.12 万元，占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新进人员 1 名，在编人员正常职级晋升等原因致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年中培训费、职工探亲旅费收回 9 万元。

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及疫情影响，部分教育培训改为线上培训，相应减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新进人员1名，相应增加人员类支出；二是养老基数提高及正常职级晋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6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机构根据缴存比例测算2022年职业年金，2022年中心根据社保机构实际计算数按时缴费，预算略高于实际缴存费用。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55万元，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新进人员1名，相应增加人员类支出；二是社保基数提高及正常职级晋升。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新进人员 1 名，相应增加人员类支出；二是公积金基数提高及正常职级晋升。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科研课题项目从 2021 年启动，为期 3 年，尚未结题，课题经费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0.2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30.8%。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60.8%。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对公务用车进行彻底检修，故2022年公车维护费用相应降低；二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相关单位之间直接来往交流，未产生接待费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重点预算项目。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5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3%，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开展相关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4个自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于2023年5月公开于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门户网站及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门户网站，公开网址：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czgk/202304/t20230412_3397415.html 及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adr/xxgk/tzgg/202305/t20230510_3414019.html。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